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2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蘇炤成先生 (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3	會議結束
嚴天生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4	上午 11:46
陳雲生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6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4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50	會議結束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3	上午 10:41
蘇愛群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1	上午 11:40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4	上午 11:15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盧民漢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56	會議結束
林德亮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5	下午 12:10
周錦祥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6	上午 11:23
雲天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更新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2:06	會議結束
何君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11:28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4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4	會議結束
吳桂華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9	會議結束
王偉英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6	上午 10:30
龐明慧女士 (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區議會) 二		

應邀嘉賓

楊莉華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謝志明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經理
盧珮瑤女士	屯門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西
周偉健先生	屯門地政處產業測量師/西
關國恩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
陸放天先生	運輸署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
郭進森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屯門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蔡麗芬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經理(策劃及發展)
黃亮霆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
溫惠炎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首席車務主任
關偉昌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1/無障礙通道
黃錦榮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 1/無障礙通道
譚健倫先生	栢誠工程顧問 (亞洲) 有限公司工程經理
蘇威達先生	栢誠工程顧問 (亞洲) 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

列席者

李永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1(新界西及北)
黃詩斌先生	警務處屯門警區助理區行動主任
張鑫榮先生	警務處屯門區交通隊警署警長
李坤漢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屯門
陳美聯女士	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呂曉暉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屯門
何棣欣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輕鐵
葉嘉鋒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屯門

李偉全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西
龔樹人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營運貳部經理
胡德輝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車務主任
范綺明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幹事(對外事務)
盧俊豪先生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一級車務主任
列浩然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缺席者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何俊仁議員	屯門區議員
徐 帆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侯國東先生	增選委員
姜啓邦先生	增選委員

歡迎詞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 2012-2013 年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並代表委員會感謝已調任的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羅麗明女士過去參與委員會的工作，又歡迎接任的范綺明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他續表示，警務處屯門區行動主任葉劍影總督察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高級車務主任周碩華先生均未能出席會議，他代表委員會歡迎他們的代表，即屯門警區助理區行動主任黃詩斌督察及一級車務主任盧俊豪先生出席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主席會根據會議常規第 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3. 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通過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於 2012 年 7 月 13 日第四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4.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A) 要求在西鐵沿線近青磚圍段加設屏障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 2012 年第 45 號及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62 至 67 段)

5. 主席歡迎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楊莉華女士及謝志明先生出席會議。

6. 港鐵楊女士及謝先生回應表示，西鐵綫高架橋段和其他鐵路的露天段，例如東鐵綫一樣，陽光有可能會被經過的列車的玻璃窗反射，基於高架橋的承重力有限，加設屏障會有一定技術困難，較可行的方法是在車廂的玻璃窗張貼廣告，在不影響乘客景觀的原則下，尤其在夏天，在廣告設計上善用玻璃窗的空間，減少陽光反射的影響。

7. 有委員認為港鐵的回應被動，有不想處理問題之嫌。再者，在車廂內的玻璃窗張貼廣告的效用不大，因為陽光從外面的玻璃窗反射開去，情況在 6 至 7 月最為嚴重。此外，西鐵行駛時的噪音亦有所增加，令附近居民長期飽受精神困擾，港鐵必須研究解決方法，即使不能加設屏障，也應考慮加設防反光的網或拱形罩。

8. 港鐵謝先生及楊女士回應表示，理解委員的關注，但加設屏障須考慮承重力的問題，並會有一定技術困難。港鐵除鼓勵市務部在車廂的玻璃窗張貼廣告外，亦會繼續積極研究市場上新的科技和可張貼於玻璃窗的防反光物料，如有新的安排或物色到新的物料，會加以研究和作出考慮，並向委員會報告。

9. 有委員認為在市場上容易找到防反光物料，港鐵在錄得不少盈利的情況下應立即解決問題，委員會亦應敦促港鐵解決問題，減少為居民帶來的滋擾。

10. 經討論後，主席總結表示，有關議題已討論多時，要求港鐵積極處理，並以書面回應解決有關問題的方法和時間表。

港鐵

(會後補註：港鐵的回覆見附件一。)

11. 此外，有委員查詢井財街隔音屏障工程的進度，主席請路政署李坤漢先生向署方主要工程管理處查詢，並以書面回應委員會。

路政署

(會後補註：路政署的回覆見附件二。)

討論事項

(A) 位於屯門青山村政府土地上的擬議道路封閉工程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 2012 年第 50 號)

12. 主席歡迎屯門地政處盧珮瑤女士及周偉健先生出席會議。委員參閱規劃署提供的補充資料(見附件三)。

13. 屯門地政處周先生透過投影片(見附件四)簡介背景資料，並表示曾就申請人的擬議道路封閉工程諮詢地區人士，有地區意見認為

現有 Y 形鄉村通道不應封閉，應予保留。根據運輸及房屋局的指示，擬議道路封閉工程須先諮詢屯門區議會後，才可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進行刊憲。處方現就有關擬議工程諮詢各委員意見，處方在繼續處理申請人的發展申請時會一併考慮委員對有關工程的意見及接獲的地區意見。

14. 多名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綜述如下：

- (a) 查詢私人機構申請封閉和更改在政府土地上道路的原因、政府代表申請人諮詢委員會的原因、運輸署與路政署及民政事務處的角色，以及有關諮詢是否符合一般常規。有委員表示並未聽聞有關討論及刊憲事宜，並認為村民不會得知刊憲內容；
- (b) 表示強烈反對有關封路工程，因為封閉該通道會阻礙村民登山，並表示鄉事委員會仍未收到有關文件。此外，認為有關擴闊下方的道路(即「散石灣北路」)的建議並未有充分理據；
- (c) 查詢發展項目的性質及用途，和會否安置受收地影響的居民，並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規劃署及地政處記錄委員的意見；
- (d) 查詢受收地影響居民的權益、擴闊後的散石灣北路是否開放供附近村民繼續使用，並表示擬封閉的通道一直開放予行人使用，認為附近仍有多戶居民，不可封閉該通道，如要封閉，應先安排替補通道；
- (e) 認為不應使用公帑為私人機構進行有關工程，質疑申請人正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興建骨灰龕安置所，故擴闊道路，以支持其申請；
- (f) 認為在資料不足的情況下，建議中止討論，並要求補回資料，如背景資料、土地發展的目的及用途、民政事務局的政策及角色、受影響居民的數目、環保影響評估、附近骨灰龕安置所與宗教廟宇間的利益關係，以及屯門青山一帶的發展及規劃等。此外，認為處方應避免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如是，則須公開有關內容；
- (g) 引述請願人士在會前向委員遞交的文件，表示「早於 2008 年，地政處因應民政事務局的政策支持，將屯門青山村散石灣以北的政府土地批予申請人」，故查詢 2008 至 2012 年間的情況及諮詢過程，希望處方交代詳細的背景資料；以及
- (h) 質疑政府為何以私人協約方式向申請人批出土地，並認為有關

擬議道路封閉工程影響深遠，不應容許刊憲，建議委員會應討論政府是否應處理有關私人協約批地的申請。

15. 屯門地政處盧女士交代背景資料及諮詢過程，有關回應綜述如下：

- (a) 澄清至今並未批出有關政府土地和未有簽署任何土地契約。目前範圍的所有土地，包括受影響的 Y 形鄉村通道均屬政府土地，除有關鄉村道路仍開放予公眾使用外，其餘土地均已被圍封及有告示顯示為政府土地；
- (b) 根據申請人向地政處提交的批地申請文件，其宗教發展計劃並沒有骨灰龕設施。此外，申請人一直強調其發展計劃是沒有骨灰龕設施；
- (c) 在 2003 年收到申請人的批地申請後，地政處除諮詢民政事務局是否就申請給予政策支持外，亦分別於 2004 年及 2007 年就該發展申請進行地區諮詢，並於 2004 年及 2005 年應當時屯門區議會主席的要求，安排申請人向區議員介紹其發展建議，出席的區議員在會後並未有就該發展建議提出意見；
- (d) 地政處在 2007 年的地區諮詢中，收到地區意見表示村民一直使用有關通道，因此反對申請人把 Y 形通道封閉。在收到地區意見後，地政處一直與申請人和反對者就重置方案多次溝通，希望申請人考慮修改申請發展模式或保留原有通道或在合適位置興建新的通道，便利村民。經過數年周旋，申請人在多番考慮後，決定堅持其封閉通道建議和不提供任何重置通道方案；
- (e) 重申根據運輸及房屋局的指引，在提交擬議封路工程圖則予該局處理刊憲前，地政處須先把有關工程諮詢區議會。因有地區人士反對，運輸及房屋局表明有關道路工程應在區議會的不反對下才刊憲。她強調處方在收集所有意見後會再與申請人商討及跟進，而申請人亦清楚有關程序；
- (f) 表示處方在考慮發展申請時，除希望能善用政府土地外，也會顧及地區需要。Y 形通道現連接散石灣北路和兩個私人物業，分別是善緣及佛緣精舍，受影響人士曾向處方提出希望保留現有通道。至於在較高位置的各個宗教物業均另有車路由環山路直達。她重申有關擬議道路封閉工程並未提交刊憲，而刊憲前亦必需獲得區議會的不反對，並強調在未取得區議會的不反對

- 的情況下，不會進行刊憲和簽署涉及封路的契約；以及
- (g) 稍後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向委員會提交其他資料，如基本發展背景及申請過程。

16. 經討論後，主席總結表示，沒有委員同意批出該地段或封閉有關道路，委員亦不支持上述封路工程進行刊憲。他強調，除非得到當地居民及使用者就通道使用事宜的同意，否則政府絕對不應在委員會再就有關議題討論前進行刊憲。

(B) 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往九龍方向）啓用的具體安排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 2012 年第 51 號)

(C) 要求完善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設施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 2012 年第 53 號)

17. 主席表示，考慮到第 51 號與第 53 號文件的內容相關，建議一併討論上述兩份文件。

18. 主席歡迎運輸署關國恩女士及陸放天先生、食物環境衛生署郭進森先生，以及九巴蔡麗芬女士、黃亮霆先生、溫惠炎先生及胡德輝先生出席會議。

19. 委員參閱路政署及九巴的書面回應(見附件五及附件六)。

20. 運輸署關女士表示，預計轉乘站可於本年第 4 季，約 12 月啓用，署方已根據過往 4 次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組成員在會上提出的意見對方案作出調整。接着，她透過投影片(見附件七)綜合匯報轉乘站啓用的安排，內容包括巴士服務、轉乘站提供的乘客設施及宣傳計劃。她續表示，署方希望有關安排可方便乘客使用轉乘站，並會密切觀察乘客流量的變化，在有需要時調整現時建議的方案。待轉乘站運作暢順後，署方會考慮委員提出的其他意見，如提早把 57M 線在轉乘站設分站等建議。

21. 多名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綜述如下：

(a) **巴士服務**

- i. 希望署方交代在早上繁忙時間，乘客在轉乘站因客滿而未能登車的安排。此外，不贊成 259D 線在轉乘站設分站，因為由龍門居駛至屯門公路已需時 25 分鐘或以上，預計在轉乘站上落客會額外需時 3 分鐘；
- ii. 表示可以接受有關安排，希望政府盡快落實。認為設立轉乘站旨在方便不同分區的居民轉乘往不同地方，雖然部分乘客會因而受阻，但也有不少居民受惠，大家應互諒互讓。認為應增設往機場的路線，以及若文件第 5 段提及的 61M、67M 及 68A 線的短線服務終點站是轉乘站，應以其他號碼識別，並應增設往屯門方向的回程路線；
- iii. 建議若短途路線的乘客抵達轉乘站前沒有按鈴，巴士就不用駛進轉乘站，以節省行車時間。希望交代 E33 線於轉乘站設分站的時間表；
- iv. 建議在轉乘站設立 E33 線總站，方便各區居民乘搭；
- v. 贊成分階段及分路線推行有關安排，在運作一段時間後再加觀察，由署方及巴士公司檢討及研究，並在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組會議上討論；
- vi. 認為文件第 5 段提及的短線服務巴士應稱為區內巴士，亦擔心會分薄資源及影響原本長途路線的班次，認為應待第二階段往屯門方向的轉乘站啓用後，與 E33 線、往港島路線及其他新增路線一併考慮才推出；
- vii. 表示曾向運輸署查詢，署方表示會增加資源予文件第 5 段提及的短線服務，並以特別號碼顯示特別班次。贊成 68A 線的短線服務由洪水橋開出；
- viii. 反對短途路線在沒有乘客按鈴的情況下不駛進轉乘站的建議，因站內可能有其他乘客須登車；
- ix. 認為應準備特別班次接載因客滿而未能登車的居民，因為轉乘站首星期及繁忙時間的運作是關鍵，會影響居民將來使用轉乘站的意欲；
- x. 建議文件第 5 段提及的短線服務收費應採取區內循環線的收費模式，因為乘客可能只是前往轉乘站附近地點，而非轉乘其他路線。此外，建議設立前往將軍澳及柴灣

的新巴士路線；以及

- xi. 認為應待轉乘站運作暢順後才設立新的巴士路線。

(b) **轉乘站提供的乘客設施**

- i. 闡述在文件第 53 號載列的內容，並要求路政署於工程完結後把工地範圍交出，以便預留作為日後轉乘站的配套設施之用。希望運輸署、路政署、地政處及各部門注意有關地方的安排，而不會把該地批作其他用途，並能答允在有需要時交出暫時供屯門公路車輛維修之用的土地；
- ii. 要求政府積極考慮興建永久公共洗手間，以及交代臨時洗手間的使用量達到什麼水平才會興建永久洗手間。建議委員會致函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並把副本送交行政長官，表示委員多番要求後，仍只獲回應當局會提供流動洗手間，委員對此感到強烈不滿。此外，表示曾於立法會議員與屯門區議員舉行的會議上提交相關文件，惟暫未有進展；
- iii. 查詢有否在路邊安裝圍欄，以保障候車乘客的安全，以及現場是否設有即時信息廣播；
- iv. 查詢人流控制及應變措施的安排，認為應與附近村落商討安排，並建議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跟進。此外，關注市民查詢及投訴的支援服務；
- v. 擔心地面的路線指示容易脫色，希望有其他清晰的指示顯示巴士路線及無障礙通道的位置；以及
- vi. 認為在轉乘站中間位置等候的乘客難以看到只設於站首及站尾的顯示屏。

(c) **宣傳計劃**

- i. 認為宣傳媒介不足，建議在電視台、電台及報章宣傳；
- ii. 建議把有關轉乘站運作的短片上載運輸署網頁，並舉辦分區簡介會；
- iii. 建議印製並向居民派發可摺易攜的路線表，說明新的路線、收費安排及路線比較圖；
- iv. 認為不應在宣傳上浪費過多公帑；

- v. 認為在巴士站派發宣傳資料已足夠，不用播放電視廣告，應把資源用於下調車費；以及
- vi. 認為居民可能未能出席簡介會，建議拍攝短片，然後於路訊通(Road Show)播放。

22. 運輸署關女士的回應，綜述如下：

(a) **巴士服務**

- i. 轉乘站會維持先落後上的安排，先騰出空間以便乘客登車；
- ii. 署方在轉乘站啓用後會不時因應乘客出行模式的改變進行檢討，安排切合運作和需要的巴士服務，若須配備額外措施或進行重組，會先諮詢委員會；
- iii. 由於前往油塘的 259D 線途經九龍東大部分地方，很多意見表示希望 259D 線可取代 258D 線在轉乘站設分站，所以才作出有關安排。在早上繁忙時間，259D 線不途經屯門市中心，故於轉乘站上落客只會額外需時 2 至 3 分鐘。署方會觀察並在有需要時加以協調或重組有關安排；以及
- iv. 希望可以在第一階段推行文件第 5 段提及的 3 條往轉乘站的短線服務，因為有關分區直接的對外交通較少，希望有關居民可以在第一階段使用轉乘服務，但強調不會在第一階段初期推行。署方會先把資源投放在加強長途路線服務及長途路線後備車，待轉乘站運作暢順，乘客可順利登上長途路線巴士後，署方會再觀察有關分區乘客前往轉乘站的需求，並考慮會以額外資源運行這 3 條路線。由於這 3 條短線服務主要接載乘客往轉乘站，並不是區內循環線，因此其收費與正線相同。同樣地，乘客乘坐短線服務，在轉乘站亦可以補回差價形式轉乘其他路線。

(b) **轉乘站提供的乘客設施**

- i. 除了地上的指示，路政署、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會豎立有關路線的指示牌；

- ii. 轉乘站會提供無障礙及方便視障人士的設施；以及
- iii. 預計轉乘站中間位置的人流較多，如設置顯示屏在中間的位置會影響候車乘客及人流，因此，署方將顯示屏放置於站首及站尾的位置，避免阻礙轉乘的乘客。該顯示屏會提供突發的交通資訊，以方便乘客選擇轉乘的路線。

(c) **宣傳計劃**

- i. 署方會考慮再與巴士公司及傳媒聯絡，加強宣傳，讓市民了解轉乘站的啓用日期、設施及運作詳情；以及
- ii. 巴士公司初期會安排外勤人員在站內解答查詢及協助處理突發事件。署方會啓動緊急應變中心，監察轉乘站的運作。如有需要，署方會與其他交通機構協調及安排特別服務。

23. 九巴范女士表示，九巴在平衡成本效益、安全及技術可行性後，以及在方便乘客的大前提下，樂意提供委員要求的設施，如擋風雨屏障、連座位排隊欄杆、資料顯示屏及 Wifi 設備，亦已向運輸署提交申請，若獲批會盡快安裝。基於衛生考慮，九巴提議把增設飲水機的建議改為裝置飲品售賣機，惟有關建議須先獲得有關部門批准。此外，九巴須與八達通公司討論增設八達通增值機的安排。

24. 主席查詢運輸署會否向有關部門轉達加設永久公共洗手間和飲水機、美化工程、撥地安排等建議。運輸署呂曉暉女士回應表示，九巴基於衛生考慮，把增設飲水機的建議改為裝置飲品售賣機。署方正處理有關申請，包括研究在政府土地作商業用途是否可行，以及向有關部門提出申請。此外，署方正為九巴就增設防紫外光擋風雨屏障及欄杆的申請進行諮詢，希望可配合工程如期進行。

25. 路政署李先生表示，工程完成後，主要工程管理處會把有關地方交回，交通管理事宜中的緊急用途項目則由運輸署負責。

26. 經討論後，主席總結表示，有關路線安排落實後，將於會議上作出檢討。此外，主席請秘書處致函行政長官辦公室及立法會，反

映委員會就興建永久公共洗手間的訴求，並就預留足夠地方供轉乘站發展之用致函路政署，強調不能批出該範圍作其他用途。

(會後補註：就預留足夠地方供轉乘站發展之用而致函路政署的信件，已於本年 10 月 17 日發出。路政署的回應如下：「就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附近土地用途事宜，應由有關部門包括規劃署及運輸署根據土地規劃和發展需要而定，若有關部門同意有需要回收附近土地作為其他設施用途，路政署會配合土地發展的時間表而安排搬遷該高速公路維修中心到其他地方。」有見及此，主席已於本年 11 月 8 日致函規劃署、運輸署及地政總署，要求預留足夠地方供轉乘站發展之用。

此外，路政署代表在本年 10 月 17 日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組的會議上表示，署方將申請撥款，為轉乘站的永久公共洗手間進行設計及施工，並預計在 2014 年年底竣工。有鑑於預計往九龍方向及屯門方向的轉乘站分別將於本年第 4 季及 2013 年第 2 季啓用，主席已於本年 10 月 18 日致函行政長官辦公室及立法會，要求加快有關程序。行政長官辦公室的回應見附件八，立法會的回應見附件九。)

(D) 為屯門區一條行人隧道加建無障礙設施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 2012 年第 52 號)

27. 主席歡迎路政署關偉昌先生及黃錦榮先生、栢誠工程顧問(亞洲)有限公司譚健倫先生及蘇威達先生出席會議。

28. 路政署關先生透過投影片(見附件十)簡介在橫過青雲路近業旺路的行人隧道(結構編號：NS99)加建升降機的計劃，並表示設計已初步完成，預計施工期約 24 個月。他續表示，署方已收到委員會主席本年 8 月 6 日的信件，表達對施工期長短的關注，署方於詳細設計時會評估施工所需時間，並會盡快完成工程，以減低對市民的影響，並歡迎委員提供意見及支持有關計劃。

29. 委員沒有意見。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支持上述計劃。

(E) 要求重整屯門市中心小巴士站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 2012 年第 54 號)

30. 文件提交人表示，有關小巴士站交通繁忙，查詢運輸署會否改善泊位不足的情況。

31. 運輸署呂女士回應表示，屯順街屯門市廣場門口的小巴士站供 5 條小巴線使用，長度可容納 3 部小巴同時停泊，有關小巴線均以循環線模式運作，在一般情況下，小巴於上落客後會即時離開。據觀察，有關路線在繁忙時間乘客較多，以致上落時間較長，而在非繁忙時間，有些司機會在該站稍作等候，令交通比較繁忙。署方工程師正研究把附近小巴士站、的士站及「黃間」的上落客區等位置作出調配，在盡量不影響現有使用者的概念下，提供更多位置予小巴運作，並希望在短期內把有關建議提交委員討論。

32. 主席請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屯門區內交通
問題工作小組

(F) 要求延長景峰輕鐵站旁巴士站上蓋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 2012 年第 55 號)

33. 委員參閱九巴的書面回應(見附件十一)。

34. 運輸署呂女士回應表示，九巴已就加長巴士站上蓋的建議提交圖則，待署方諮詢有關部門及獲得同意後，會盡快與九巴安排有關工程。

35. 主席請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屯門區內交通
問題工作小組

報告事項

(A) 工作小組報告-截至2012年8月28日的工作小組進展報告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 2012 年第 56 號)

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組

要求城巴 B3A 增設停青麟路五柳路巴士站

36. 委員參閱席上派發有關「B3A 號線輕鐵鳴琴站旁總站的安全問題」的文件(見附件十二)。由於文件與「要求城巴 B3A 增設停青麟路五柳路巴士站」的議題相關，委員會同意一併討論。

37. 城巴有限公司(下稱「城巴」)龔樹人先生表示，希望把總站由鳴琴路現址遷往石排頭路景麗樓外，以解決現時總站的安全隱憂。此舉既可令行車時間較穩定，維持現時每 30 分鐘一班的情況，又可符合委員提議在中途，如五柳路和富泰邨加設分站的建議。

38. 多名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綜述如下：

- (a) 指出 B3A 線服務不足，情況在深圳灣回程時段最為嚴重，乘客往往因巴士客滿而未能登車。認為無須搬遷總站，只須增加一部巴士行走有關路線，即可加設五柳路的分站，同時又可改善班次不穩的情況；
- (b) 曾建議城巴增加巴士及下調車費，並以屯門市中心為總站，方便所有分區的乘客轉乘。認為除非城巴保證搬遷總站可改善班次，否則這並非最好的方法，應增加巴士行走有關路線；以及
- (c) 表示山景的總站存在安全問題，如可在五柳路和建生加設分站，贊成重整。若重整後脫班情況仍未改善，城巴須檢討及增加班次。此外，預計乘車人數有增無減，長遠必須增加班次。

39. 城巴龔先生回應表示，城巴花了不少資源研究方案，搬遷總站後，可保持班次穩定性的機會很高，因為減少在杯渡等候兩次輕鐵燈位可節省約 4 分鐘行車時間。若搬遷總站後仍出現班次不穩的情況，城巴會考慮增加資源。現時最重要的是解決山景總站的安全問題，保障乘客、駕駛者及行人。

40. 多名委員續發表意見或提問，綜述如下：

- (a) 表示若基於安全考慮，必定要支持有關遷站的建議，但希望城巴於是次會議上承諾，若搬遷總站後仍出現班次不穩的情況，須增加班次。此外，認為現時每 30 分鐘一班的情況並不理想，要求運輸署交代在巴士服務水平方面，多久開出一班車才符合標準，亦不滿城巴只在繁忙時間增加車輛，忽略了其他時段；
- (b) 認為搬遷總站及加設分站會令路線更迂迴，故建議增加巴士或分拆路線，並認為現時每 30 分鐘一班不合理，居民迫不得已選乘 B3X 線，以致 B3A 線因乘客量少而未能符合增加班次的要求，並指出每 20 分鐘一班才合理；
- (c) 要求檢討運輸署及巴士營辦商在議會上的角色，認為在程序上應該是有關訴求得到相關部門支持後，經運輸署提交委員會討論，而非由營辦商直接提出訴求及諮詢委員會，並經委員會同意後才向運輸署申請；
- (d) 表示曾於平日中午 1 時多於深圳灣口岸等候 B3 線，輪候乘客很多，情況在假期更為嚴重。認為署方批出巴士路線時是以一組路線為單位，巴士公司不應以利潤為先，客量低時縮減班次，客量高時卻不增加班次，影響服務；以及
- (e) 表示應分開討論安全問題與班次問題。希望增加車輛，長遠則應增加班次。

41. 城巴龔先生的回應，綜述如下：

- (a) 重申須解決兩個問題。第一是班次的穩定性及班次失誤問題，數據指出乘客量偏低，只有星期日才客滿，城巴因而在星期日增加班次至每 20 分鐘一班，但平日則沒有增加班次的需要。第二是解決現時山景總站的安全、路線迂迴及穩定性的問題，並同時滿足沿途加設分站的訴求；
- (b) 理解委員關注班次不穩定的問題，故花了不少資源研究有關方案，藉此提高穩定性，但仍維持 3 部巴士行走及現時每 30 分鐘一班的水平。若實施後，班次仍然長期不穩定，由於不能更改路線及搬遷車站，亦沒法預計附近的發展及交通流量，所以會以加車的模式保持班次的穩定性，而非增加班次，即維持現時每 30 分鐘一班的安排。表示增加班次涉及乘客量及山景邨景麗樓和深圳灣總站停泊位不足的問題，宜稍後才討論；
- (c) 澄清建議增加沿線的中途站而非更改有關路線；

- (d) 透過圖片簡介現時總站的安全問題，希望委員支持把總站遷至可改善有關情況的地方，以便向運輸署申請在國慶日前進行有關安排；以及
- (e) 已向運輸署申請於本年 9 月 24 日增加 B3X 線班次至每 15 分鐘一班。

42. 運輸署呂女士綜述表示，委員早前曾建議在 B3A 沿線加設分站，但城巴曾表示，由於行車時間不穩定，故難以一一落實。其後在工作小組會議上，城巴及委員亦有提及現時鳴琴路總站的安全問題，城巴提出上述的搬遷總站方案，以一併解決曾就 B3A 線討論過的三個問題，即縮短行車時間令班次更穩定、解決現時鳴琴路總站的安全問題和沿途加設分站。她續表示，城巴已承諾，如在實施上述提出的搬遷總站方案後，班次仍不穩定，在有需要時城巴會增派車輛，以符合每 30 分鐘一班的服務承諾。會前，城巴曾就上述方案與署方討論，經署方同意後才於委員會提出，若得到委員會支持，會盡快安排搬遷及通知委員有關實施日期。此外，署方會不時檢討該巴士線的乘客量，在有需要時研究調整班次。有關策劃的理念是以乘客需求而編訂班次及服務水平。

43. 經討論後，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同意基於安全理由搬遷有關巴士總站。

過海隧道巴士服務重整建議 – 第 962、962B、962S 及 962X 號路線

44. 主席表示，在上次工作小組的會議上，成員不同意城巴以捆綁形式推行有關重整建議。

45. 多名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綜述如下：

- (a) 重申小組成員不同意城巴以捆綁形式推行重整建議，但鑑於有關議題已拖延多時，如本年 11 或 12 月仍沒有其他更好的方案，應表決是否沿用城巴在上次小組會議上建議的修訂方案，並認為雖然有關方案未臻完善，但已因應屯門碼頭區及龍門居一帶居民的需求而計劃，獲有關居民接受。此外，表示體諒青山公路的居民；
- (b) 認為上次小組會議的結論是不同意城巴以捆綁形式推行重整建

議，但接受由龍門居開出的 962 系列修訂方案，並沒有忽視青山公路居民的意見；

- (c) 認為不應為各區利益而爭拗，因為委員沒有阻止有關重整建議，亦尊重龍門居及青山公路居民的意見，只是不同意 962 系列途經深井的建議，故建議分拆成兩條路線，由運輸署與城巴討論，如城巴未能配合，建議署方可交由其他巴士公司營辦另一條路線，並由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 (d) 表示進展報告中指出「委員一致決定暫不考慮城巴的修訂方案，並會自行另提方案，在日後會議上再作討論。」，認為應決定如何另提方案，而非於是次會議上重提考慮城巴的修訂方案；
- (e) 指出成員在小組會議上有共識不接受城巴的修訂方案，並指出青山公路一帶有 12 個業主委員會聯署，強烈反對城巴的修訂方案；
- (f) 建議為修訂方案分開進行表決，因為委員對由龍門居開出的修訂路線沒有異議，至於由置樂開出的路線是否須經深井則屬另一考慮；以及
- (g) 指出成員在小組會議上曾提出不可因一區居民的需要而犧牲另一區居民的利益。共識的第一點是不以捆綁形式討論；第二點則是考慮分拆兩條獨立路線，一條由龍門居開出，經屯門公路往銅鑼灣，即時解決當區居民的困擾，另一條則由置樂花園開出，經小欖而不經深井，再往銅鑼灣，但仍未曾討論是否由城巴或其他巴士公司經營有關路線。運輸署應與委員安排會議，探討一個適合屯門各區需要的方案。

46. 運輸署呂女士回應表示，經多次討論後，綜合委員會結論的是不應以捆綁形式推行 962 系列重整；應盡快考慮改善由龍門居開出的 962X 線，不經青山公路；另外一條 962 系列路線則途經三聖及小欖一帶後而不經深井，直接沿屯門公路駛往港島，即使其中一項未能處理，也應先推行另一項。但城巴已多次解釋，962 系列的重整須一次過處理，否則在資源調配上會出現困難。而上次小組會議上的最後結論是，成員不能接受城巴一次過處理的方案，故會自行另提方案，滿足各區要求。她續詢問委員的所謂「另提方案」，是否希望城巴先推行 962X 線路線重整，再分拆 962 系列一條經青山公路

而不經深井的路線，如城巴未能配合，則另找解決方法。她表示，若委員會確定一致提出此方案，她會把有關意見交由署方的巴士發展科在路線發展計劃中考慮。

47. 數名委員續發表意見或提問，綜述如下：

- (a) 確認署方就各委員提出的意見的綜述，並要求署方立即安排；
- (b) 認同署方的綜述，但希望設置時限，建議署方在下次會議提交有關方案的詳情，亦不應阻礙重整由龍門居開出的路線。此外，建議經青山公路的新投標路線可由屯門市中心開出，經華都和置樂而不經深井；以及
- (c) 由於已有資源，建議先推行沒有爭議性的 962X 線重組，且不須由其他巴士公司營辦，而由置樂開出的路線則可另請公司營辦。

48. 運輸署呂女士補充表示，由於研究委員就分拆路線、新路線計劃或重新招標提出的建議需要較長時間的考慮或策劃，故不能立即作出任何安排。此外，由於整個重組方案涉及各路線之間的資源調配，須整體處理，在現有資源下，若要推行 962X 線的新方案，即經屯門公路往銅鑼灣，則須為 962X 線增加資源，如不相應改變其他路線，資源調配上會出現困難，故處理時須互相調配資源，以致形成委員所指的捆綁式情況。

49. 主席請秘書處致函運輸署，要求署方與城巴磋商有關建議，若不成功，則要求另請巴士公司營辦有關路線。此外，請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秘書處、
運輸署、
屯門對外交通
工作小組

(會後補註：上述信件已於本年 10 月 18 日發出。)

有關 44B 伸延至福田口岸

50. 有委員希望運輸署可盡快考慮有關安排。

跟進屯門至澳門跨境渡輪服務事宜

51. 秘書處分別在本年 9 月 6 及 7 日，把海事處的電郵及通告轉發予委員，告知香港西北航運快線有限公司已向政府提出終止屯門客運碼頭的租賃協議。

52. 有委員要求海事處盡快處理及重新招標，不應再以商營模式出租屯門客運碼頭，以增加競爭力。此外，對於海事處沒有積極交代表示遺憾，建議致函運輸及房屋局表達不滿，並促請局方盡快處理有關事宜。另有委員表示，政府仍未表態會否重新招標，建議致函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重申委員的立場，要求局方調整政策，視屯門客運碼頭為跨境口岸而非商業碼頭，以及盡快公布重新招標的安排。

53. 主席總結表示，請秘書處致函運輸及房屋局。

秘書處

(會後補註：上述信件已於本年 10 月 17 日發出，運輸及房屋局的回覆見附件十三。)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

54.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本年 9 月 13 日把有關「警方報告宣傳及檢控違例單車及行人」的文件(見附件十四)電郵予各委員。委員省覽文件，並沒有提出意見。

(B) 運輸署報告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 2012 年第 57 號)

55. 委員省覽文件，並沒有提出意見。

其他事項

就「人人暢道通行」政策向政府建議有需要加裝升降機的行人通道

56.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在本年 9 月 5 日發送予委員的會議記錄(擬稿)中夾附路政署就「杯渡輕鐵站天橋興建升降機」議題提供的書面回應。路政署表示，署方出版的《道路及鐵路結構設計手冊》內有提及升降機的設計指引及建議的尺寸，惟有關的升降機位於私人樓宇內，所以並不屬於上述手冊的適用範圍。樓宇的管理處可能備有該部升降機的設計標準的資料。

57. 主席建議委員會可向管理處了解有關情況，或進行實地視察，量度該升降機的尺寸。若不符合建議的尺寸，則有更充分的理據要求港鐵興建新升降機。與此同時，政府在本年 8 月 21 日推行「人人暢道通行」的新政策，政府目前已有 230 多個建議項目。市民可於 10 月底前，向政府建議須加裝升降機的地點。

58. 有委員表示，雖然若上述升降機不符合要求，可有更充分的理據要求港鐵興建新升降機，但預料港鐵及路政署仍會推搪。認為可先量度該升降機的尺寸，但預料並不符合建議的尺寸，所以建議先就「人人暢道通行」的新政策反映有關要求。

59.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將就杯渡輕鐵站天橋加建升降機事宜致函當局，要求將增建杯渡輕鐵站天橋升降機納入該計劃內。此外，委員可在本年 10 月 17 日的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會議上或之前向秘書處提供其他建議加裝升降機的位置，以便綜合資料後，以委員會名義向政府提交，委員亦可自行向政府提交建議的位置。

秘書處、
屯門區內交通
問題工作小組

(會後補註：除了要求將增建杯渡輕鐵站天橋升降機納入該計劃內，委員會共收到 3 位委員的建議，有關信件已於本年 10 月 17 及 18 日發出。路政署的回覆見附件十五。)

預防單車意外活動研究

60. 有委員表示，香港大學及屯門醫院早前成立了屯門區研究避免單車意外的小組，委員會主席是獲邀成員之一。有關小組會進行研究、調查、宣傳並舉辦一連串項目，推廣單車安全訊息，希望委員支持在宣傳品上使用委員會的名義及徽號，但無須作出財政上的支持。

61. 多名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綜述如下：

- (a) 同意有關安排；
- (b) 建議由屯門區道路安全運動籌備委員會合辦；
- (c) 贊成由委員會支持有關計劃，因為有助減少單車意外，但希望能獲取更多資料；

- (d) 建議由委員會或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跟進，因為工作小組一直跟進與單車相關的問題；以及
- (e) 建議以書面後補有關資料予委員參考。

62.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同意有關安排，並會後補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有關的資料見附件十六。)

6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15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 2012 年 11 月 16 日。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2 年 11 月 8 日

檔號：HAD TMDC/15/25/TTC/12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港鐵公司就陶錫源議員提出
要求在西鐵沿線近青磚圍段加設屏障的回應

1. 西鐵綫高架橋段和其他鐵路綫的露天段一樣，陽光有可能會被經過列車的玻璃窗反射。情況就像路面上的汽車在天橋上行駛一樣，陽光亦會被車輛的玻璃窗反射。事實上，西鐵綫車廂的玻璃窗所採用的標準，和很多大城市的鐵道車輛車廂的玻璃窗相同。
2. 以現時西鐵綫高架橋設計，在上面加設任何屏障，由於承重和承受風力的問題，技術存在極大困難。
3. 我們亦都考慮過議員的建議，在市場上尋找適合的防反光物料。我們已經接觸過市場上一些較大的製造商。據瞭解，現時市場上未有合適的防反光物料同時符合港鐵的鐵道車輛技術規格及安全標準。
4. 我們認為較可行的方法，就是在車廂的窗門上張貼廣告。公司會鼓勵市務部在廣告設計上，尤其在夏天，盡量利用玻璃窗的空間，在盡量不影響乘客景觀的原則下，遮蓋玻璃窗的部分位置，減輕陽光反射的影響。
5. 當然，公司亦會繼續留意市場上是否有新科技發展和合規格的防反光物料可貼於車廂玻璃窗，達到減輕陽光反射影響的效果。如果有，會優先作出考慮。

港鐵公司

2012 年 10 月



**HIGHWAYS DEPARTMENT
MAJOR WORKS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

3 & 6/F, HO MAN TIN GOVERNMENT OFFICES
88 CHUNG HAU STREET, HOMANTIN, KOWLOON, HONG KONG
Web site : <http://www.hyd.gov.hk>

路政署
主要工程管理處
香港九龍何文田忠孝街八十八號
何文田政府合署三及六樓
網址: <http://www.hyd.gov.hk>

本署檔案 Our Ref. : (C2PN) in HyD MWO 11/1/810TH/7/9/1
來函檔案 Your Ref. :
電 話 Tel. : 2762 3539
圖文傳真 Fax : 2714 5289

屯門區議會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蘇炤成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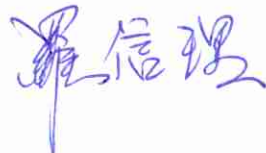
蘇主席：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本處知悉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上，有委員查詢屯門公路（市中心段）近井財街加建隔音屏障工程的進度（會議記錄第11段），現謹覆如下：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已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廿八日刊憲，預計工程最早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動工。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 總工程師 5

(羅信理  代行)

副本送：

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經辦人：李志坤先生） [傳真號碼：2802 4511]
路政署總工程師／新界西（經辦人：李坤漢先生） [傳真號碼：2714 5228]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經辦人：龐明慧女士） [傳真號碼：2450 3014]

Internal SE5/TMR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PL/



規 劃 署

屯門及元朗規劃處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



Planning Department

Tuen Mun and Yuen Long
District Planning Office
14/F, Sha Tin Government Offices,
1 Sheung Wo Che Road, Sha Tin, N.T.

本函檔號 Your Reference HAD TMDC 13/10/TTC/12
本署檔號 Our Reference () PDTM 5/TL/472
電話號碼 Tel. No. : 2158 6292
傳真機號碼 Fax No. : 2489 9711

電郵傳遞

屯門區議會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經辦人：龐明慧女士)

龐女士：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位於屯門青山村政府土地上的擬議道路封閉工程」

多謝你於今年 8 月 28 日關於上述標題的來信。

就天德聖教提供的諮詢文件附件第 2.1 段內的「該發展項目內之擬建廟宇等建築物**已獲規劃署及其他政府部門接納**」，邀請本署是否有進一步補充或回應。就這段內容，本署有以下補充：

根據屯門分區大綱草圖編號 S/TM/29(以下簡稱“大綱圖”)，位於屯門青山村散石灣北路的一幅政府土地(「擬議屯門市地段第 472 號」)座落於「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內。根據大綱圖內「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的《註釋》，「宗教機構」屬經准許的用途並無須向城規會提交規劃申請。該發展項目內之擬建廟宇等建築物必須遵守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一切要求和法例、政府土地契約條例的規定，以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政府規定。

多謝屯門區議會對有關事宜的關注。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規劃專員

(歐展鵬  代行)

2012 年 9 月 6 日

D:\My Documents\Area 31 (open 14.10.05)\Reply to DO_屯門青山村散石灣北路畔政府土地上的擬議道路工程 (2)(6.9.12).doc



屯門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屯門青山村
散石灣北路畔鄰政府土地上的
擬議道路工程
(2012年9月14日)

屯門青山村 - 擬永久封閉和拆卸的通道





HIGHWAYS DEPARTMENT
MAJOR WORKS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
3 & 6/F, HO MAN TIN GOVERNMENT OFFICES
88 CHUNG HAU STREET, HOMANTIN, KOWLOON, HONG KONG
Web site : <http://www.hyd.gov.hk>

路政署
主要工程管理處
香港九龍何文田忠孝街八十八號
何文田政府合署三及六樓
網址 : <http://www.hyd.gov.hk>

本署檔案 Our Ref. : (BYAS) in HyD MWO 11/2 (HY/2008/12)/M05/400
來函檔案 Your Ref. : HAD TMDC 13/10/TTC/12
電話 Tel. : 2762 3592
圖文傳真 Fax : 2714 5289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龐明慧女士

龐女士 :

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

2012 - 2013 年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

謝謝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於八月三十一日的來信，告知本署 貴會將於九月十四日舉行第五次會議。

關於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的進度及設施，請參閱附件一。

如對上述事宜尚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本信代行人（電話：2762 3592）或周重光工程師（電話：2762 3575）聯絡。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 總工程師 5

(蔡馨偉 蔡馨偉 代印)

副本送：

運輸署 (經辦人：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西 - 李偉全先生)

運輸署 (經辦人：高級運輸主任/屯門 - 呂曉暉女士)

總工程師/新界西 (經辦人：李坤漢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經辦人：屯門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 郭進森先生)

駐地盆總工程師(三聖墟段)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屯門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

1. 進度

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工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開展，預計巴士轉乘站(九龍方向)將會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完成。而巴士轉乘站(屯門方向)將會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完成。

2. 設施

將會於巴士轉乘站提供以下的設施:-

(i) 上蓋

提供大覆蓋面的上蓋，為乘客提供保護，免受惡劣天氣影響。

(ii) 乘客的座位

在不影響乘客輪候的情況下，於巴士轉乘站設有上蓋的地方提供座位。

(iii) 為乘客提供巴士及交通資訊

為兩個巴士轉乘站的候車乘客提供屯門公路來回方向的交通擠塞信息，將會於巴士轉乘站提供三對可變信息顯示屏 – 一對將設於往九龍方向及兩對於往屯門方向(一對於青山公路及另一對於屯門公路)。

(iv) 提供公廁

我們會於巴士轉乘站啓用時提供流動式廁所。

(v) 植樹及美化周邊環境

我們會於巴士轉乘站周邊種植約 3 600 棵樹和 15 000 叢灌木，以及闢設 3 370 平方米草地。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2 年度第五次會議

2012 年 9 月 14 日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之回應

有關完善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設施

就議員要求增設的設施，包括擋風雨屏障、連座位排隊欄杆、資料顯示屏及 WIFI 設備，本公司會在平衡成本效益、安全及技術可行性後，考慮提供有關設施，但其落實必需獲得有關政府部門配合。

至於文件第 8 項—增設飲水機，基於衛生考慮，九巴建議改為裝置自動飲品機，唯有關建議必需先獲得政府有關部門批准。

另外，對於第 7 項建議—增設八達通增值機，由於涉及技術問題，九巴需與八達通公司討論。至於其他建議興建的設施，則會由有關政府部門詳細研究及考慮。

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

二零一二年九月

交待巴士轉乘站以下項目的安排:

- 巴士服務
- 轉乘站提供的乘客設施
- 宣傳計劃

巴士服務

轉乘站首日啓用在轉乘站設置分站

短途路線

巴士路線	起點 — 終點
59M	屯門碼頭 — 荃灣站
61M	友愛(南) — 荔景(北)
67M	兆康苑 — 葵芳站
68A	朗屏邨 — 青衣站

長途路線

巴士路線	起點 — 終點
60X	屯門市中心 — 佐敦(渡華路)
61X	屯門站 — 九龍城碼頭
260X	寶田 — 紅磡站
259D	龍門居 — 油塘
263	屯門站 — 沙田站

第二批在轉乘站置分站的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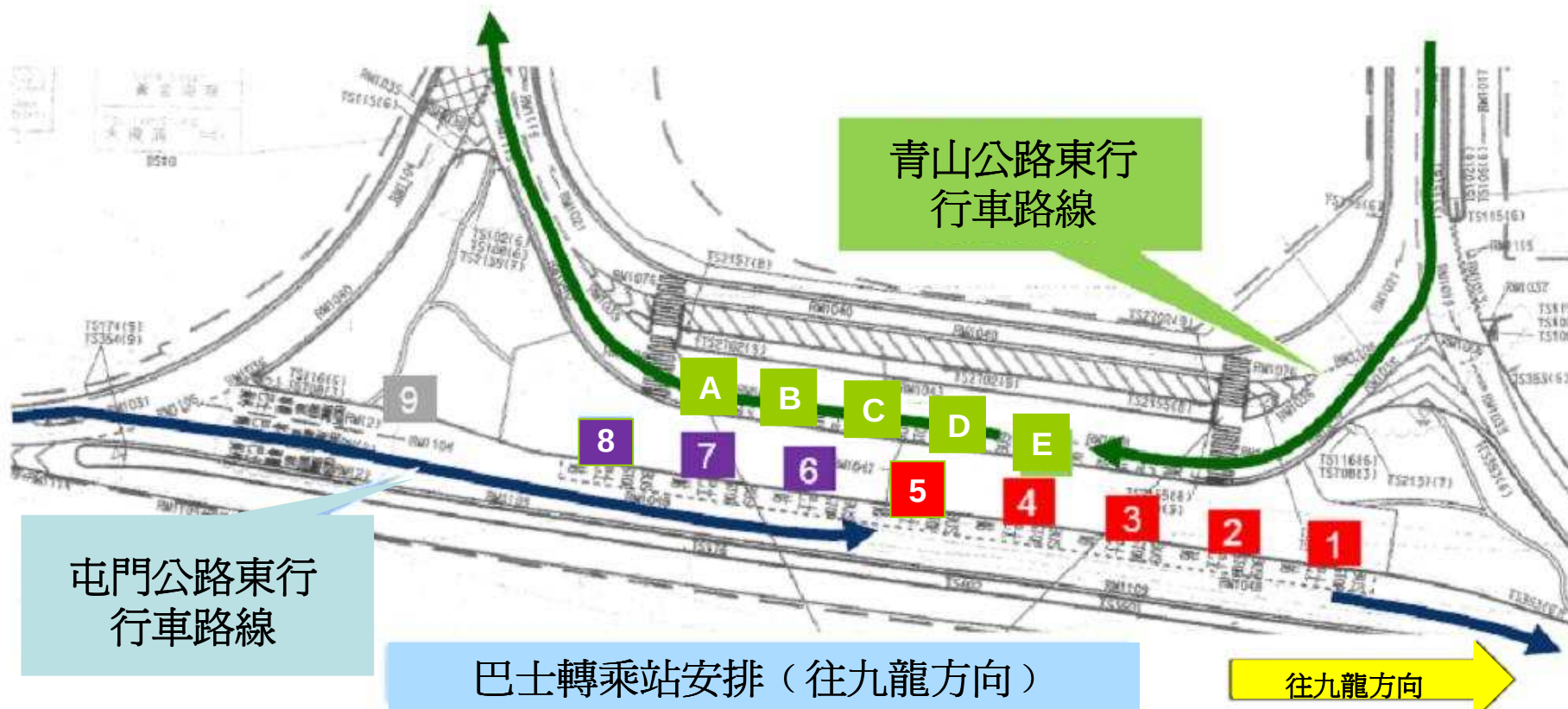
短途路線

巴士路線	起點 - 終點
58M	良景邨 — 葵芳鐵路站
60M	屯門市中心 — 荃灣鐵路站
66M/66P	大興 — 荃灣鐵路站

按需要提供短線服務往返轉乘站

短線服務	起點 – 終點
61M (對象:青山公路居民)	置樂花園 –轉乘站 途經：置樂花園、三聖(不入恆福花園總站)、海景花園、咖啡灣、黃金海岸、小秀村及小欖村。
67M (對象:富泰, 嶺南大學一帶居民)	富泰邨 –轉乘站 途經：富泰邨、嶺南大學、景峰花園及何福堂。
68A (對象:洪水橋一帶居民)	洪水橋鐵路站 –轉乘站 途經：洪水橋鐵路站、鍾屋村、藍地、紅橋及華都花園。

屯門公路（往九龍方向）巴士轉乘站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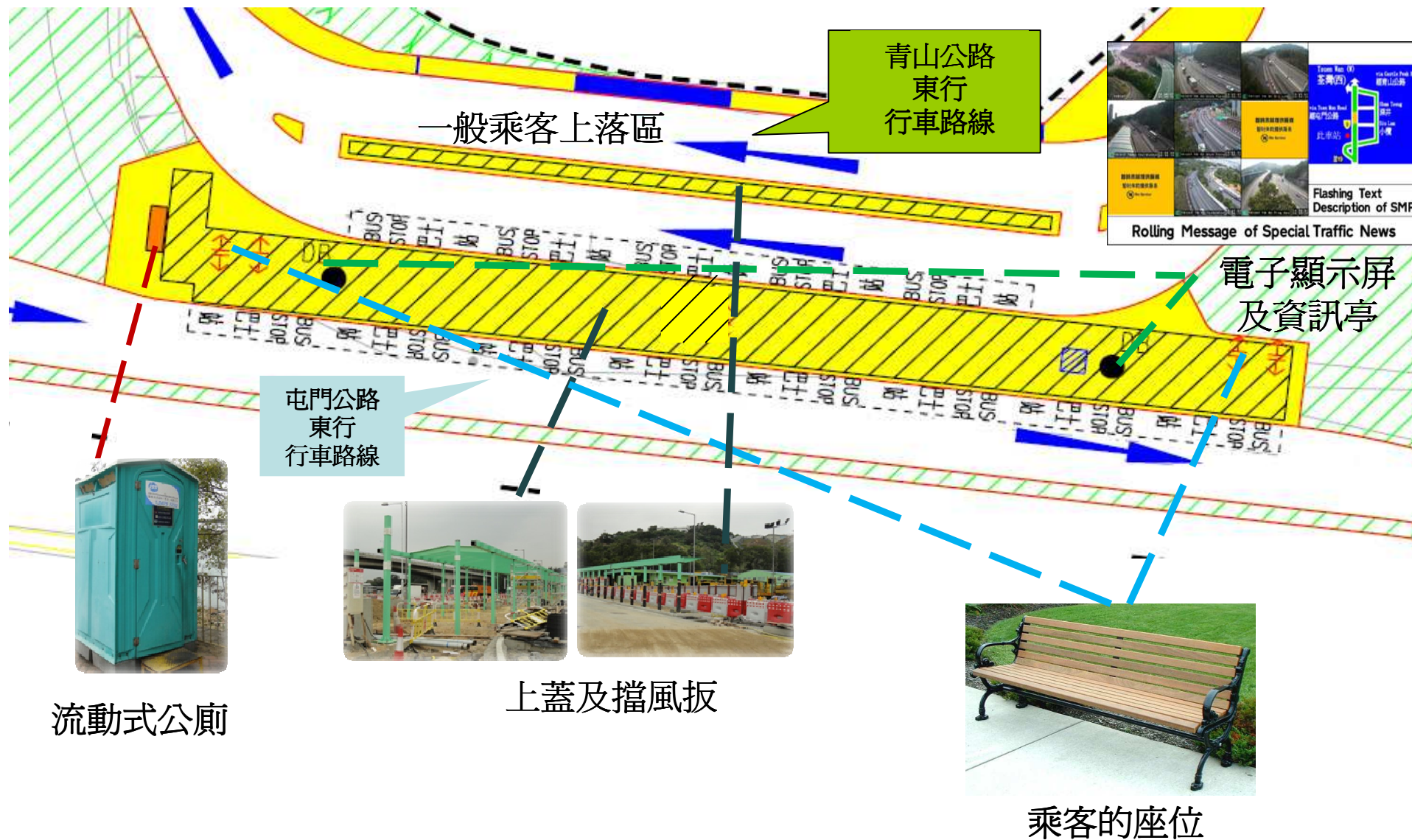
1	263, 68A
2	61X, 259D
3	58M, 67M, 60X, 260X,
4	59M, 60M, 66M/66P
5	落客停車灣

6	落客停車灣
7	(供第二階段在轉 乘站設分站的路 線使用)
8	
9	車輛輪候區

A	
B	61M
C	(供第二階段在 轉乘站設分站的 路線使用)
D	
E	

轉乘站提供的乘客設施

政府在轉乘站提供的乘客設施



宣傳計劃

宣傳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啓用 (1)

- 將轉乘站的啓用日期，路線安排，設施資料上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的網頁;
- 印製小冊子分發予屯門區居民 (包括公共及私人居苑的管理處, 民政事務署辦事處等);
- 在屯門市內 (包括行天橋，市中心廣場等)豎立橫額通知市民啓用的日期;
- 巴士公司會在受影响的路線沿途張貼告示，通知受影响的乘客;

宣傳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啓用 (2)

- 巴士公司會在主要的巴士總站 (尤其是在短途路線始發站的巴士總站) 分發告示及豎立橫額通知乘客轉車站的安排;
- 在啓用初期，巴士公司會派出外勤人員在轉車站協助有需要的乘客;及
- 運輸署會在啓用初期啓動緊急應變中心，監察轉乘站的運作情況。



檔號：L/M (4) to (2038) in CE/GEN/99
電話：2878 3300

新界屯門
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屯門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主席 蘇炤成議員

蘇議員：

十月十七日致行政長官的信件已經收到，我獲授權回覆。

我們已把來信提出的事宜轉交路政署跟進，負責人員會另行回覆。

行政長官私人秘書

(鄭永豪  代行)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秘書處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來函編號 YOUR REF

本函編號 OUR REF CB2/DC/TM/11

電話 TELEPHONE 3919 3247

圖文傳真 FACSIMILE 2869 6794

電郵地址 EMAIL: jting@legco.gov.hk

新界屯門
屯喜路1號
屯門政府合署2樓
屯門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
蘇炤成先生
(經辦人: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龐明慧女士)

蘇先生:

**立法會議員與屯門區議會議員
於2012年6月28日舉行的會議**

於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設置永久公共洗手間

多謝閣下在2012年10月17日就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設置永久公共洗手間的最新情況致函本秘書處。本秘書處亦收到閣下於同日就有關事宜致行政長官的函件的副本。謹請閣下察悉，經上述會議召集人何俊仁議員同意，本秘書處已將閣下的兩封函件送交出席會議的立法會議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丁慧娟女士代行)

2012年11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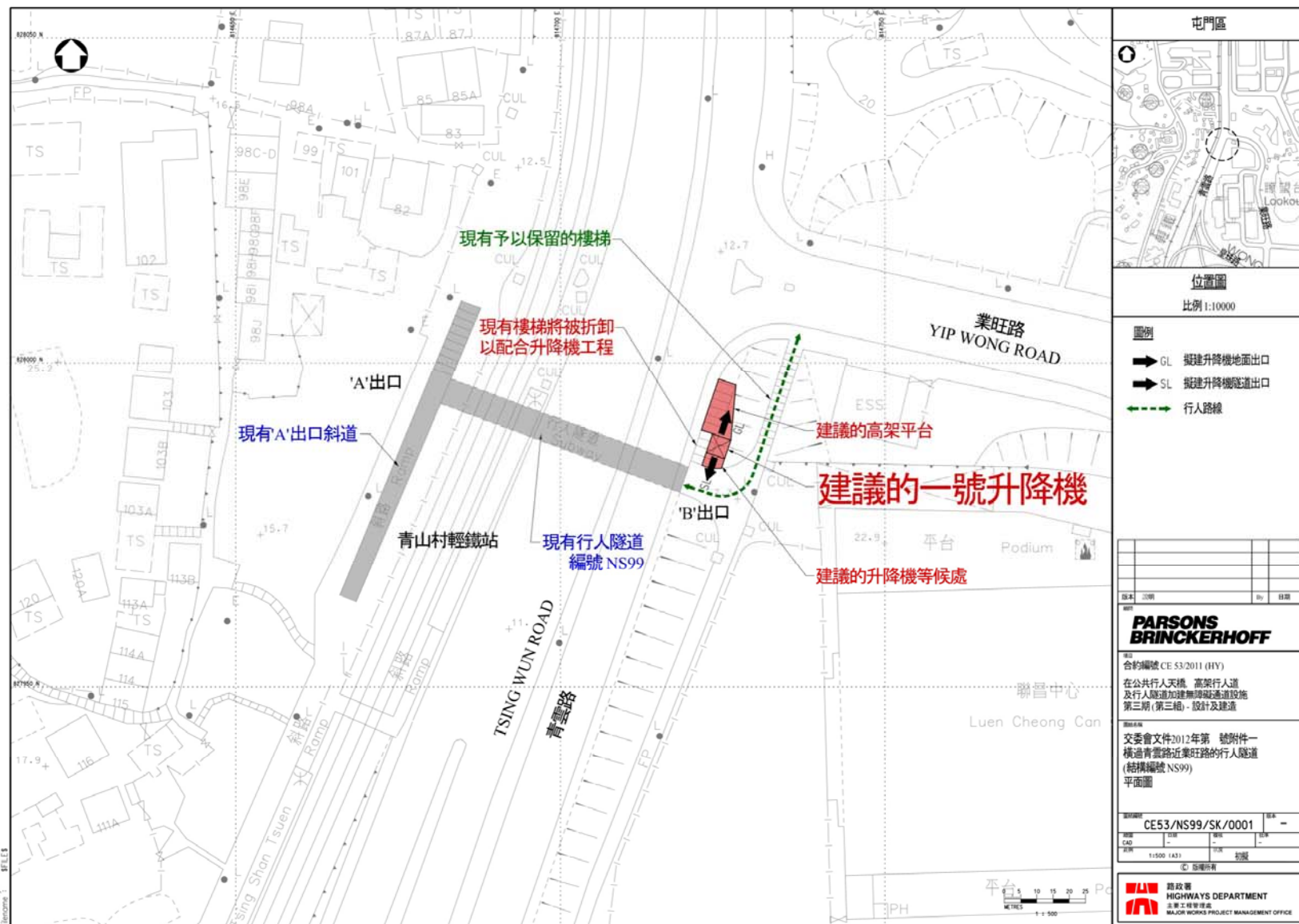


為屯門區一條行人隧道 加建升降機

屯門區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14.09.2012會議討論)



橫過青雲路近業旺路的行人隧道 (結構編號NS99) 加建一座升降機



橫過青雲路近業旺路的行人隧道 (結構編號NS99) 加建一座升降機



橫過青雲路近業旺路的行人隧道 (結構編號NS99) 一號升降機



現有行人隧道 'B' 出口



加建一號升降機後的模擬圖



橫過青雲路近業旺路的行人隧道 (結構編號NS99) 加建一座升降機



工程概況



- 本計劃於施工期間會實施**臨時交通管理措施**。由於大部份工程將會在行人路進行，本計劃並不涉及大型的行車改道，有關交通管理措施將只會對公眾造成輕微影響。
- 本計劃於施工期間將會提供**有效的圍欄作保護**措施以確保公眾安全。
- 路政署正就上述無障礙設施進行設計，在完成設計後會盡快開展建造工程。**預計施工需時約24個月**。

為屯門區一條行人隧道 加建升降機

謝謝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2 年度第五次會議

2012 年 9 月 14 日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之回應

有關延長景峰輕鐵站旁巴士站上蓋

九巴一直竭力為市民提供完善的巴士服務，包括締造理想的候車環境。我們會按現有資源、巴士路線數目、候車乘客量及車站環境等因素，在獲得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後，按次序興建上蓋。

為了配合候車乘客的需要，九巴在今年 3 月向運輸署申請延長景峰花園巴士站上蓋，現正待署方審批。一俟批准，我們會盡快展開工程。



周大福企業及新創建集團成員
Member of Chow Tai Fook Enterprises and NWS Holdings

檔案編號：CC/L2/276/12/KL

敬啟者：

有關：B3A 號線輕鐵鳴琴站旁總站的安全問題

就 貴會第三次工作小組會議中有委員查詢上述事宜，本公司經跟進後，現謹覆如下：

根據本公司的營運記錄，過去四年〔2008 年 8 月起使用至今〕輕鐵鳴琴站旁 B3A 號線巴士總站沒有錄得涉及 B3A 號線巴士的交通意外，但巴士多次因停車上落乘客時阻礙的士，導致車長與的士司機爭執。此外，B3A 號線巴士在上述地點停站時，對其他道路使用者，包括同樣使用該地點的九巴，構成不能靠近路邊上落乘客的安全隱患問題。

隨函附上說明上述巴士站安全問題之圖片及搬站建議詳情以供參考，懇請各委員接納本公司的建議，盡快把 B3A 號線的總站遷往景麗樓外。

再次多謝 貴會對城巴服務的關注。謝謝！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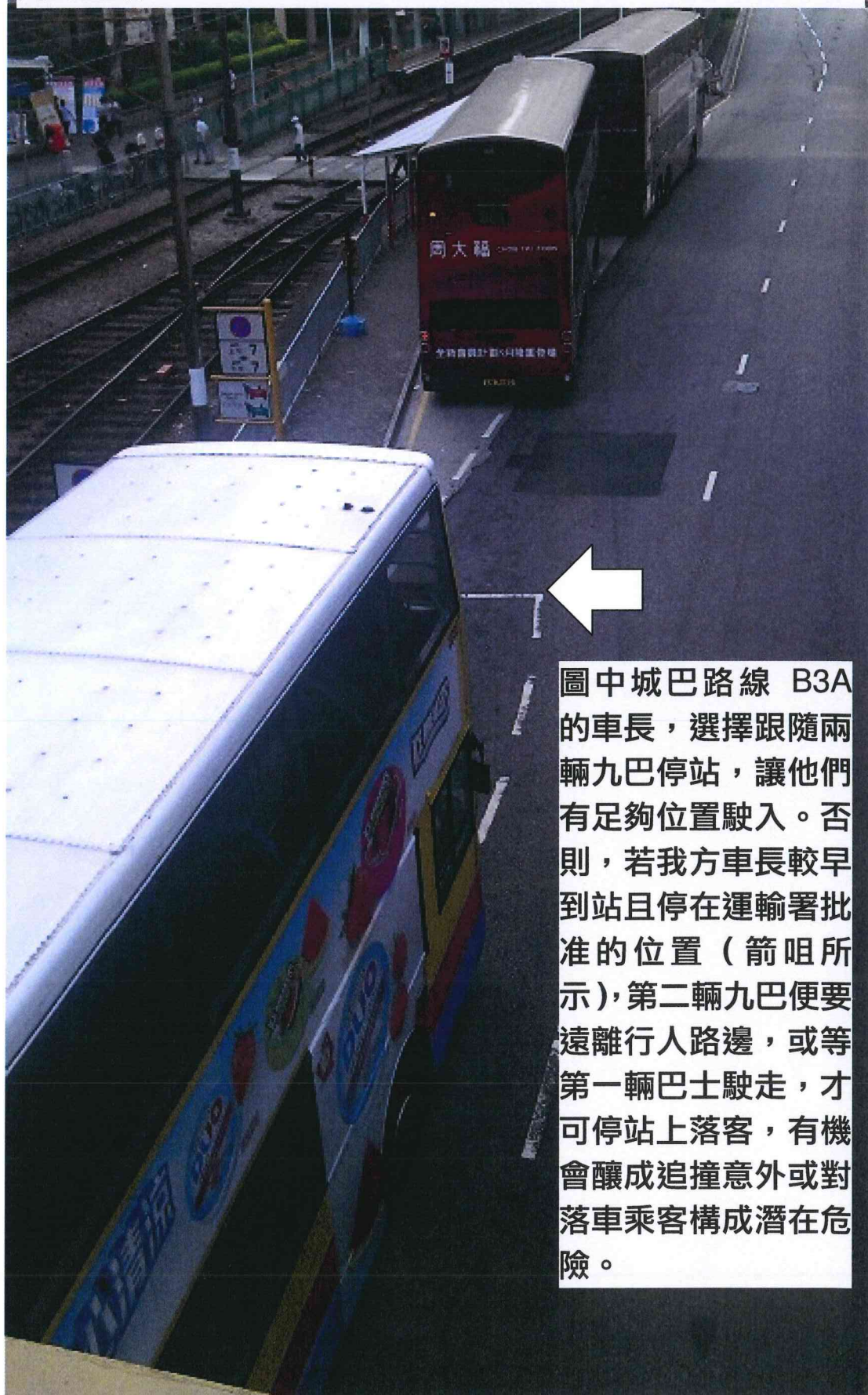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組
劉秀梅女士

城巴有限公司
公眾事務經理

廖家欣 謹啟
2012 年 9 月 12 日

副本抄送：運輸署

位於鳴琴路輕鐵鳴琴站外的巴士站灣，因為輕鐵月台和路軌位置的限制，本來已經沒有足夠空間，安全地容納兩輛巴士同時上落。



圖中城巴路線 B3A 的車長，選擇跟隨兩輛九巴停站，讓他們有足夠位置駛入。否則，若我方車長較早到站且停在運輸署批准的位置（箭咀所示），第二輛九巴便要遠離行人路邊，或等第一輛巴士駛走，才可停站上落客，有機會釀成追撞意外或對落車乘客構成潛在危險。

在落客處的行人路闊度，無足夠空間，讓攜有行李的乘客安全使用。圖中所見巴士已非停於太接近行人路處，但客人帶著行李仍顯得十分狼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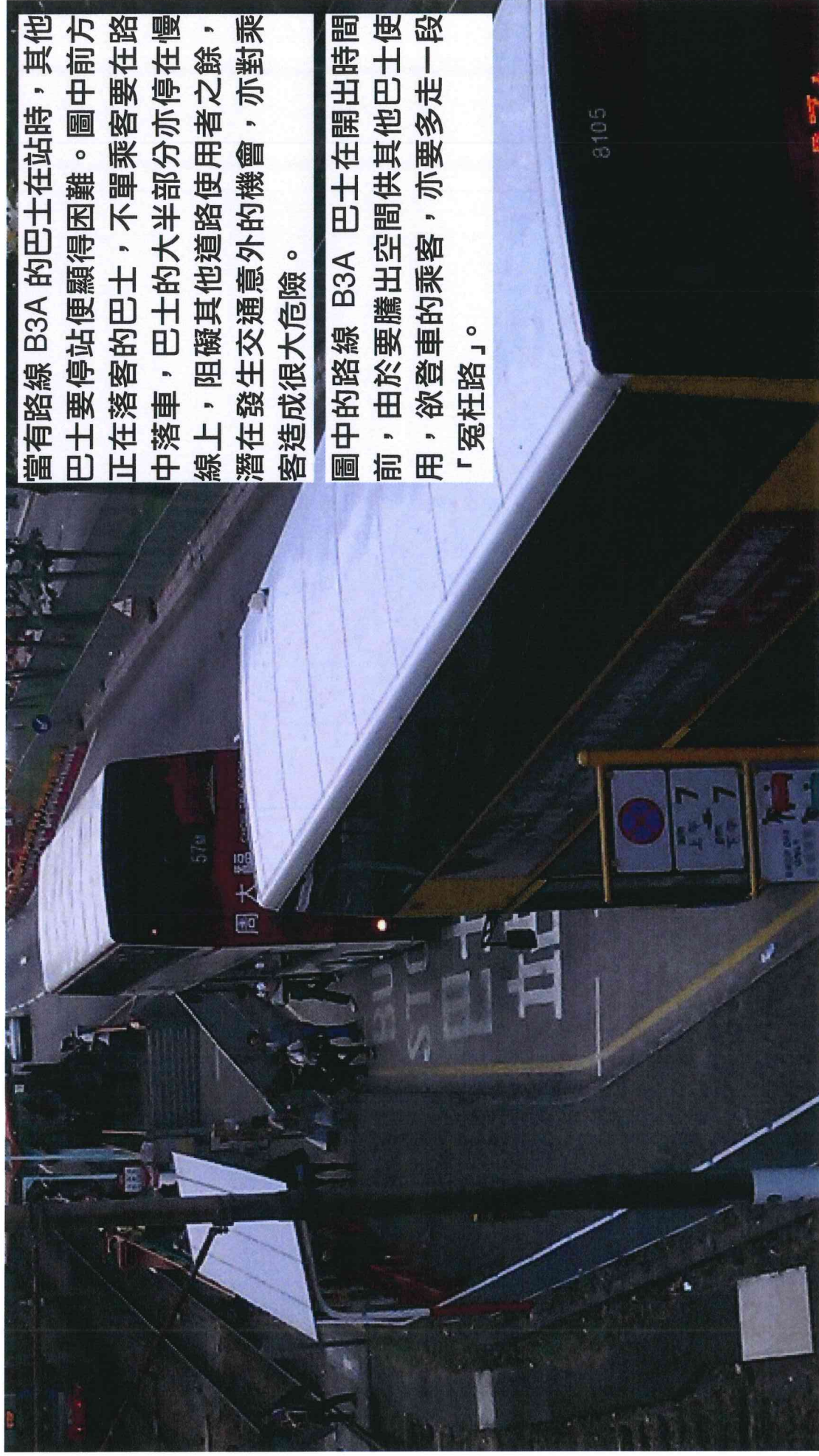
右邊的小圖顯示出更危險的情況：客人要先在狹窄的行人路邊整理行李，再經馬路步行返回巴士站行人路。

另一方面，若有小孩衝落巴士，或乘客行李內有易碎品，此處的防撞鐵欄容易造成損傷。





要進出山景邨與路線 B3A 巴士站之間，必須橫過輕鐵路軌，而下車回家的乘客，更要由後方走到巴士站前端，這對帶著行李的乘客尤其不便。在天氣惡劣的日子，或對殘疾人仕而言，更是吃力和辛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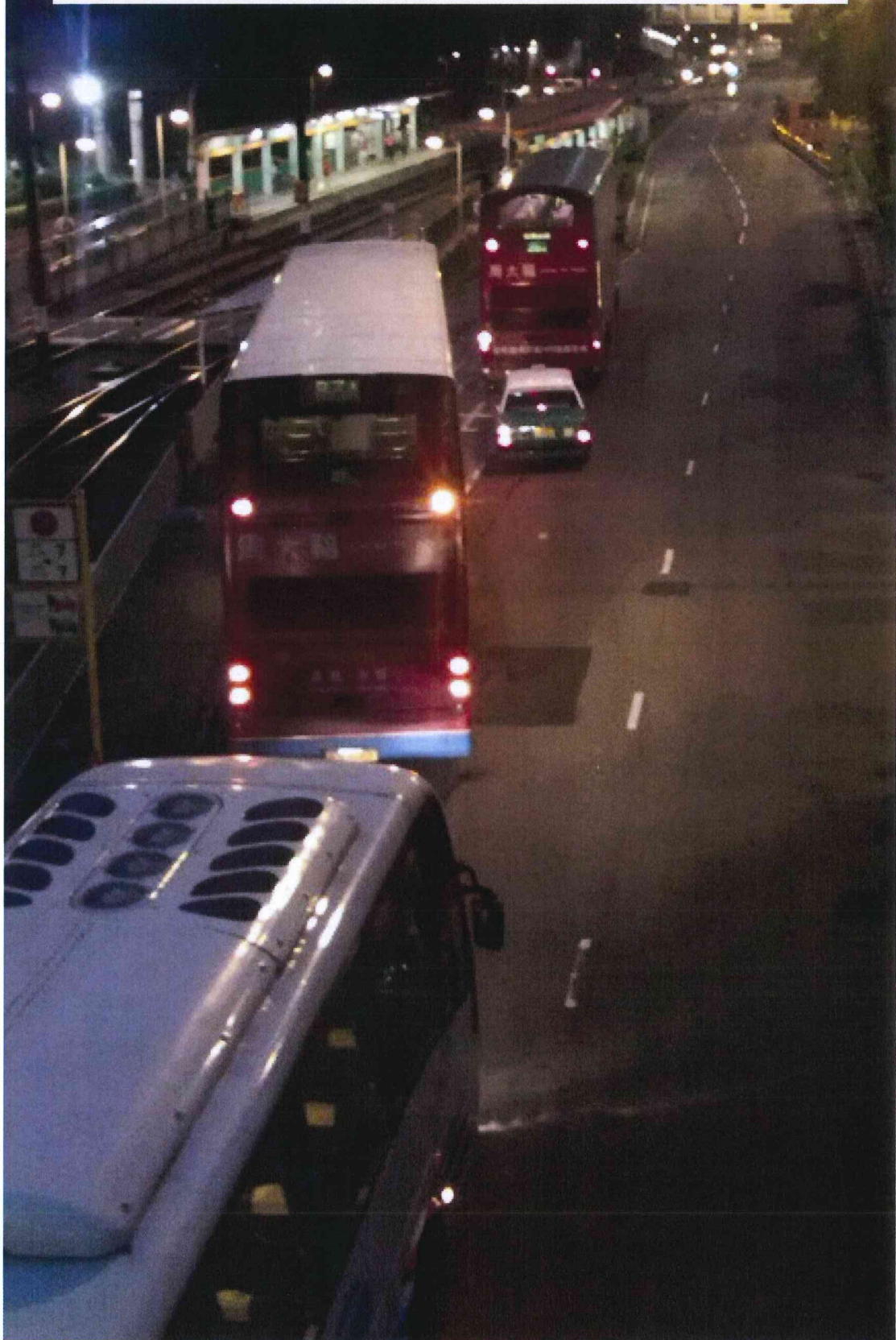
當有路線 B3A 的巴士在站時，其他巴士要停站便顯得困難。圖中前方正在落客的巴士，不單乘客要在路中落車，巴士的大半部分亦停在慢線上，阻礙其他道路使用者之餘，潛在發生交通意外的機會，亦對乘客造成很大危險。

圖中的路線 B3A 巴士在開出時間前，由於要騰出空間供其他巴士使用，欲登車的乘客，亦要多走一段「冤枉路」。

因為路線 B3A 屬過境路線，有時在站上客的時間，會較一般路線為多，而鳴琴路的交通並不屬於太稀疏的類別，在繁忙時間更會有很多車輛駛過，交通在一瞬間已可造成擠塞和混亂。



圖中顯示我們到場視察期間，一輛的士跟隨另一輛九巴直接駛入巴士站落客的情景。我們的外勤同事認為，的士司機覺得我們的路線 B3A 巴士阻路，不願意要「扭軟」離開，並且不想在落客處落客，要他的乘客由落客站步行到輕鐵過路處。



城巴有限公司

建議路線 **B3A** 山景總站由鳴琴路現址遷往景麗樓外

I. 路線 **B3A** 現時的服務詳情

起訖點	屯門（輕鐵鳴琴站） - 深圳灣口岸
單程收費	\$11
服務時間	每日 由 屯門（輕鐵鳴琴站）開 06:15 至 22:15 由 深圳灣口岸 開 07:05 至 23:35
班次	每 30 分鐘一班； 假日 06:15 至 13:15 由屯門開和 15:35 至 23:35 由深圳灣口岸開 每 20 分鐘一班
車輛數目	3 輛雙層空調巴士

II. 建議的背景

當路線 **B3** 於 2008 年 8 月 16 日優化服務的同時，增設了路線 **B3A**，行走山景、大興與兆康一帶，取代原有路線 **B3** 的服務，並加經田景及寶田一帶和富泰邨，提供更全面的網絡覆蓋，但鑑於路線 **B3A** 行車時間緊張，而且經常受到震寰路介乎石排頭路至杯渡路一段的擠塞和交通燈號所延誤，加上現時的總站位置在交通較繁忙的鳴琴路一個街上巴士站灣，是與九巴和港鐵巴士多條路線共用，包括多條班次頻密的路線如 **66X** 和 **961** 等，有時會造成車龍和引致阻塞。當我們的巴士於未到達開車時間時，需要停於巴士站灣以南的鳴琴路慢線，對交通流量和行車安全均構成影響。

III. 建議的內容

總站位置： 我們建議將此路線於屯門山景邨的總站，由鳴琴路輕鐵鳴琴站外遷移至石排頭路山景邨景麗樓外。

行車路線： 行車路線會因應總站位置遷移更改，往屯門方向會經較直接的石排頭路而不經震寰路（石排頭路以南）和杯渡路。

新巴士站： - 隨著新路線安排，現時路線 **B3A** 在震寰路卓爾居外的巴士站，將遷回原有路線 **B3** 往屯門方向，位於石排頭路翠林花園外的巴士站，於石排頭路西行近大興街的另一個路線 **B3** 原有巴士站亦會恢復使用。

- 於青麟路近五柳路來回方向，亦會增設一對巴士站。

- 於屯貴路近聚康山莊增設往深圳灣口岸的巴士站。

IV. 建議的好處

- 減少巴士途經的路口數量和縮短車程後，可節省最少三分鐘的行車時間（約為往屯門全程行車時間的 8%），使班次更穩定，亦有助環保，改善空氣質素；

- 回應屯門區區議會和區內居民要求路線 B3A 增加中途巴士站的一些建議。連同於石排頭路的兩個巴士站，將有效減少乘客步行往返車站的時間和距離，大大裨益五柳路一帶、聚康山莊、大興（南）和大興花園多個住區附近的乘客；
- 改善鳴琴路輕鐵鳴琴站外一段路面的交通流量，巴士站灣運作亦會較暢順，提升安全水平和令乘坐其他途經該站巴士路線乘客的車程更順暢；和
- 建議中總站位置的路面有較多空間，方便加班時供巴士安全地停泊等候接載乘客，還可以提供空間放置車長休息亭，改善車長的工作環境。

V. 對乘客的影響

- 由現時路線 B3A 總站步行往返建議中新總站的時間約為五分鐘。我們相信使用現有總站的乘客遍佈邨內各個位置，所以並非所有乘客均需約五分鐘才可來往新總站。
- 使用現時震寰路卓爾居外巴士站的乘客，需改用石排頭路大興花園外巴士站。

VI. 建議實施日期

2012 年第 3 季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CR1/5481/98
來函檔號 Your Ref. HAD TM DC 13/10/TTC/12

電話 Tel. No.:(852) 3509 8202

傳真 Fax No.:(852) 3904 1775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屯門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蘇炤成主席

(傳真號碼: 2451 1598)

蘇主席:

「跟進屯門至澳門跨境渡輪服務事宜」

閣下十月十七日來函收悉，現謹覆如下。

當局理解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希望盡快恢復屯門至澳門的跨境渡輪服務的訴求。不過，政府目前首要的工作是按照有關法律程序處理善後屯門客運碼頭的租約，包括與西北航運快線有限公司商討復原屯門客運碼頭及要求清還剩餘欠租。待所有相關的法律程序和善後工作完結後，我們會研究如何處理屯門客運碼頭，包括是否再次透過公開招標，將屯門客運碼頭出租予有意營運跨境渡輪服務的商營機構。

至於營運跨境渡輪碼頭的政策，我們在八月十六日致閣下的覆函中已作出解釋。總括而言，跨境渡輪碼頭的規劃和供應是以全港為基礎。由於現有的兩個跨境渡輪碼頭，即港澳碼頭及中國客運碼頭，仍有足夠處理能力應付未來需要，所以政府無計劃動用公帑設立第三個跨境渡輪碼頭。政府在 2007 及 2008 年，曾就香港的跨境渡輪碼頭進行了檢討，並再次確認了上述有關跨境渡輪碼頭規劃的政策。

我們完成檢討屯門客運碼頭的未來路向後，會向屯門區議會交待有關詳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鄺家鋒 代行)

副本送：

海事處 (經辦人：總經理/海事服務 - 陳銘光先生)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2年9月14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警方報告交通意外涉及行人及單車和檢控違例行人及單車數字

(I) 2012年屯門區交通意外涉及行人及單車數字

	<u>行人</u>	<u>單車</u>
2012年7月	17	22
2012年8月	19	19
總數	36	41

(II) 2012年屯門區檢控數字

	<u>行人</u>	<u>單車</u>
2012年7月	120	64
2012年8月	112	76
總數	232	140



HIGHWAYS DEPARTMENT
MAJOR WORKS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
 3 & 6/F, HO MAN TIN GOVERNMENT OFFICES
 88 CHUNG HAU STREET, HOMANTIN, KOWLOON, HONG KONG
 Web site: <http://www.hyd.gov.hk>

路政署
 主要工程管理處
 香港九龍何文田忠孝街八十八號
 何文田政府合署三及六樓
 網址: <http://www.hyd.gov.hk>

本署檔案 Our Ref. : (C1Z7) in HYD MWO 11/1/BFA/1/4/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HAD TM DC 13/10/TTC/12
 電 話 Tel. : 2762 3603
 圖文傳真 Fax : 2714 5198

屯門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蘇紹成主席

蘇主席：

就「人人暢道通行」政策向政府建議有需要加裝升降機的行人通道

多謝您於 2012 年 10 月 17 日及 2012 年 10 月 18 日致函本署提出加裝升降機建議。我們現回覆如下：

由本年 8 月 21 日至 10 月 31 日，市民可就有需要於現有行人通道(即行人天橋、高架行人路及隧道)加裝升降機的地點向政府提出建議。上述收集期已經完結，當局在整理市民的建議後，會將建議提交相關區議會討論，以制定項目施工的優次。我們會歸納及跟進古漢強議員和蘇嘉雯議員分別有關行人天橋NF174 與NF342 的建議。

由於當局正在整理在 10 月 31 日前收到有關「人人暢道通行」政策的所有建議，在分析後會向港鐵公司反映在港鐵管理範圍內的建議，包括陳樹英議員有關杯渡輕鐵站的建議。

感謝 貴委員會對「人人暢道通行」政策的關注。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 總工程師 1

(關偉昌)  代行) K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TEL: 2859 2286
FAX NO.: (852) 2559 5337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OKFULAM ROAD
HONG KONG

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
土木工學系

16 February 2012

Mr. So Shiu-shing
Chairman of Traffic and Transport Committee
Tuen Mun District Council
c/o Shop 29, G/F, Chun Yu House, Sam Shing Estate
Tuen Mun, New Territories

Dear Mr. So,

Re: Bicycle Injury Prevention Program in Tuen Mun District

The Bicycle Injury Prevention Program is a community-based health promotion program that aims to promote bicycle safety in Tuen Mun District. The program is initiated by researchers at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nd medical professionals at Tuen Mun Hospital, and is funded by the Food and Health Bureau of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In this program, campaigns and exhibitions will be carried out to disseminate the safe cycling message to residents in Tuen Mun. In addition, featured publicity on dangerous road design and bicyclist behavior at bicycle accident blackspots in Tuen Mun will be developed to increase the awareness of bicycle accident risk of community members. To enable the promotions to reach every corner of Tuen Mun, it would be essential to establish the collaboration with interested bodies and local organizations. To this end, the supports from District Council on the program would be critical.

We are most grateful if we can obtain a support letter that indicates the interest of Traffic and Transport Committee of Tuen Mun District Council to engage in the collaboration with the organizing committee.

We sincerely hope that we shall receive your continuous support for this meaningful project, which aims to enhance the bicycle safety in Tuen Mun District. Should you have any queries, please do not hesitate to contact me at 2859-1964 or Dr. Tony Sze at 2859-2662.

I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attention.

Yours sincerely,

Professor S.C. Wong
Chair Professor and Head, 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
Director, Institute of Transport Studies